

连平忠信某某水泥制品厂“3·1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4年3月10日18时30分，连平县忠信镇某某水泥制品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某荣，男，52岁，贵州省毕节市人，是连平县忠信镇某某水泥制品厂员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连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忠信镇政府、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连平忠信某某水泥制品厂“3·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根据案情需要，县纪委监委协调跟进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平忠信某某水泥制品厂“3·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忽视安全，错误操作机器而造成的一

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连平县忠信镇某某水泥制品厂（以下简称某某水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623MA51L*****；经营者：王某勤；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18年4月27日；经营场所：连平县忠信镇水滢村古墩岭山脚下某某晒场；经营范围：制作销售：水泥制品，来料加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问询及查阅资料，某某水泥厂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是王某勤，实际控制人是李某（主要负责人），王某勤与李某为夫妻关系，李某负责该厂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王某勤未在该厂任职，也未参与该厂的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未领取过该厂的工资。

某某水泥厂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且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无2023年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记录；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无排查治理记录；无事故应急演练方案。

（三）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4年3月10日14时30分，李某与工作人员王

某荣、穆某玉、徐某山在某某水泥厂内调试机器为节后复工做准备。18 时许，李某安排员工去清理设备，当时生产线是处于停止状态。王某荣站在水泥搅拌机里面用电锤清理固化水泥，李某在操作台附近清理卫生，另外两名作业人员在清理其他机器。18 时 30 分，其中一名作业人员叫李某在操作台按下水泵开关抽水，用来清理水泵里的泥浆，但李某对操作台不熟悉，随便按下一个按钮，按下后一会就听到王某荣大喊一声，李某意识到按错了就立即按了暂停键。李某等人马上跑到水泥搅拌机上面查看，发现王某荣被突然转动的水泥搅拌机叶片绞住，于是三人合力将王某荣抬出来，现场人员立刻拨打 120 急救电话。18 时 44 分，救护车赶到现场，经现场医护人员诊断，确认王某荣已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勘验的现场情况为：事故地点位于某某水泥厂生产线水泥搅拌机内，现场无血迹，生产线已停工，设置了警戒线。事故现场见图 1、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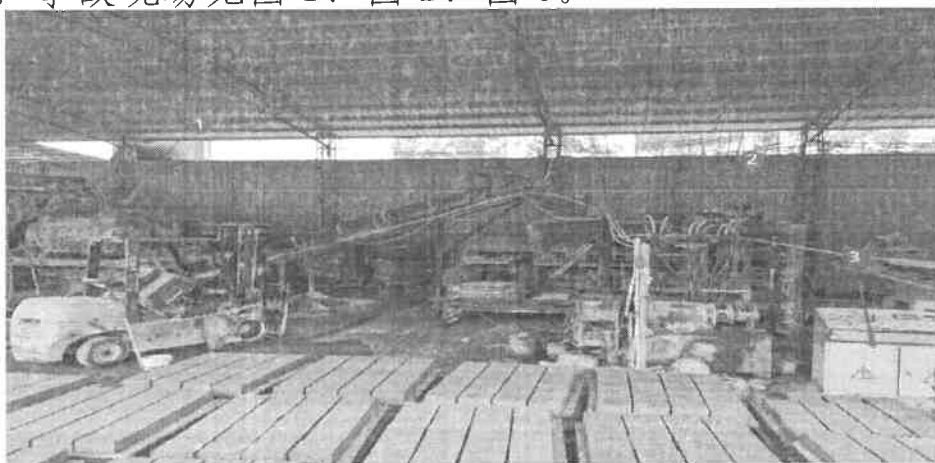


图 1（1 为王某荣的位置，2 为穆某玉、徐某山的位置，3 为李某的位置）



图2 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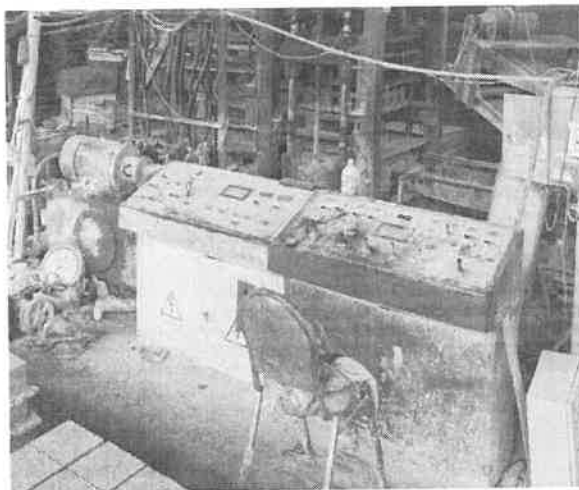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现场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信息及死因鉴定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某荣，男，52岁，贵州省毕节市人，某某水泥厂的员工，与某某水泥厂未签订劳动合同。

连平县三角镇卫生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王某荣根本死亡原因是腹部、下背和骨盆的其他多处损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0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调查，18时30分发生事故后，李某立即按下暂停键，并第一时间跑到搅拌机处，其赶到事发位置后发现王某荣已经被搅

拌机内的叶片绞住，于是和另外两位员工合力将王某荣从搅拌机内解救出来，并且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 120。

18 时 44 分，连平县三角镇卫生院的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此次事故中，王某荣被水泥搅拌机的叶片绞住，造成胸部和腿部受伤，经现场医护人员诊断，确认王某荣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某某水泥厂积极做好了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

3 月 19 日，在忠信镇人民政府的协调下，该厂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

事故善后处理有序，未发生不稳定事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忠信镇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急救等相关部门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某安全意识薄弱，在不确定水泵按钮的情况下随意在操控

台按下水泥搅拌机的按钮，导致水泥搅拌机突然转动，造成王某荣被水泥搅拌机的叶片绞住受伤致死。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某某水泥厂。该厂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¹。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²；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³；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⁴；特种作业人员未按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⁵；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⁶；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⁷。实际控制人李某（主要负责人）对某某水泥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⁸，对某某水泥厂存在的安全管理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题负有直接责任。调查组认为该某某水泥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连平县公安局忠信镇派出所提供的情况说明，排除故意杀人刑事案件。

五、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该镇政府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安全生产、防汛等应急管理工作。经调查，该镇政府在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17日分别到某某水泥厂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对检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责令现场整改，但未及时发现某某水泥厂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调查组认为该政府日常监管职责不到位。

（二）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该局负责“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调查，该局的安全生产指导方案是对规上企业进行指导，该局在某某水泥厂发生事故前未到该厂指导过。调查组认为该局未履行指导职责。

（三）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该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调查，某某水泥厂是个体工商户，没有纳入县应急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该局在某某水泥厂发生事故前未到该厂进行安全检查过。调查组认为该局未履行监管职责。

六、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李某，某某水泥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在操作过程中按错按钮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某某水泥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⁹的规定，对某某水泥厂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向连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 责成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向连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 责成连平县应急管理局向连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反映出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没有摆正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某某水泥厂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未对某某水泥厂进行安全检查，属地部门对作业现场安全督促、检查不力，监管不到位。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某某水泥厂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员工严格执行；二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保障员工安全生产装备齐全；三要建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能够妥善处理突发情况；四要建立各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辨识，全面排查和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

（二）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切实履行属地日常监管职责，不断加强辖区内各单位和村（居）

民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要认真履行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四）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把责任落实到人，要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多层次、多方式开展宣传教育，营造人人知安全、人人懂安全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连平县“3·10”一般事故调查组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5月27日